

簽 於 教務處課務組

主旨：謹陳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會議附件，請核閱。

說明：

- 一、旨揭會議已於114年12月11日召開竣事。
- 二、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如下：
  - (一)關於教學發展組114學年第2學期遠距教學申請案。
  - (二)增修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一案。
  - (三)研議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跨領域學程中心及博雅教育中心課程修訂案。
  - (四)擬研議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鄉村教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 (五)審議修正商業大數據學系115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 (六)研議資訊工程學系、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課程修訂案。
  - (七)本學院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以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為雙主修之課程」調整案。
  - (八)有關本校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114學年度第2學期部分課程規劃於夜間時段案。
  - (九)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部分課程規劃與其他系所合併授課一案。
  - (十)研議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社會發展學系及應用日語學系「課程規劃表」。
  - (十一)調整本校應用日語學系輔系「課程規劃表」案。
  - (十二)研議本校科學傳播學系、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及應用物理學系課程調整案。
  - (十三)研議理學院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調整案。
  - (十四)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開設「專題研討」與「專題報告」之授課教師支領鐘點費案。
  - (十五)研議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新增課程案。
  - (十六)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一)(二)」、「諮商駐地實習(一)(二)」課程授課方式案。
  - (十七)研議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調整案。
  - (十八)審議本校特殊教育學系115學年度(起)入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課程架構修定案。

裝  
訂  
線



三、臨時議動討論議題，如下：

(一)審議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附表修正案。

(二)審議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附表修正案。

擬辦：陳核後，將會議紀錄傳送本校各相關單位及與會人員知照後存查，並請各單位依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 ——簽核流程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教務處 課務組	行政組員	馮雅筠		114/12/17 17:06:30 (承辦)
2	教務處 課務組	組長	林俊達		114/12/18 13:03:51 (核示)
3	教務處	教務長	歐陽彥晶		114/12/18 16:29:47 (核示)
4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114/12/18 17:04:45 (核示)
5	行政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	劉英偉	如擬	114/12/18 17:30:44 (決行)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3:30

地點：本校五育樓第三會議室(民生校區)

主席：歐陽教務長彥晶

紀錄：馮雅筠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程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歐陽教務長彥晶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外委員	楊巧玲	楊巧玲	管理學院 教師代表	林靜儀	林靜儀
校外委員	高義展	高義展	資訊學院 教師代表	黃樹乾	張文智代
教務長	歐陽彥 晶	歐陽彥晶	教育學院 教師代表	陳麗圓	陳麗圓
副教務長	林靖傑	林靖傑	人文社會學院 教師代表	林秀蓉	林秀蓉
大武山學院 院長	施百俊	施百俊	理學院 教師代表	張耀仁	有課，請假
管理學院 院長	廖曜生	廖曜生	大武山學院 教師代表	蔡曼娟	蔡曼娟
資訊學院 院長	歐家和	歐家和	管理學院 學生代表	陳思璇	有課，請假
教育學院 院長	李雅婷	李雅婷	資訊學院 學生代表	蔡誌誠	蔡誌誠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賀瑞麟	賀瑞麟	教育學院 學生代表	邱榆健	
理學院 院長	詹勳國	詹勳國	人文社會學院 學生代表	葉以馨	
國際學院 院長	陳皇州	陳皇州	理學院 學生代表	陳雅涵	有課，請假
師資培育 中心主任	楊智穎	楊智穎	大武山學院 學生代表	王依涵	
課務組 組長	林俊達	林俊達			

1/2 可開會，至少要 13 人

1/2 可開會，至少要 13 人

**壹、主席報告：**

感謝校外委員、各位委員撥空來開會！待會會後再請校外委員給我們建議，我們先進行今天的會議。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14.10.09)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通識博雅課程新增「原住民族的生活科學」課程案。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二、	有關本中心(國小教育學程班)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課程規劃於夜間時段排課一案。	照案通過，請開課單位自行備妥佐證資料，俾利爾後教育部訪視。	師資培育中心	已依決議辦理開課事宜，並已備妥相關佐證資料。
三、	有關本中心(國小教育學程班)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課程規劃與教育學系合併授課一案。	照案通過，請開課單位自行備妥佐證資料，俾利爾後教育部訪視。	師資培育中心	1. 已依決議辦理開課事宜，並已備妥相關佐證資料。 2. 業經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14.11.18) 及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14.11.19) 審議追認通過。
四、	有關不動產經營學系、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商業大數據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課程調整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五、	擬訂定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都市更新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六、	有關應用化學系、應用物理學系課程調整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實施。
七、	應用物理系與泰國宋卡王子大學(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 簡稱 PSU)、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簡稱 KMUTT)理學院簽署之雙聯學位學程協議備忘錄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實施。
八、	有關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調整。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已依決議報請教育部備查中。 教育學院：依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九、	有關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調整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十、	有關電腦與通訊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週六上午開設網路規劃管理課程案。	照案通過，請開課單位自行備妥佐證資料，俾利爾後教育部訪視。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執行。
臨時動議一	關於碩士班「專題研討」、「專題報告」及「專題討論」...等類似課程變更鐘點費支領方式案。	照案通過。	課務組	依決議實施。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組

案由：關於教學發展組 114 學年第 2 學期遠距教學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企業管理學系曾娟娟老師申請進修學士班「數位創新」課程(選修/2 學分/2 小時)，案經企業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11.11)、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20)審議通過，檢附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書」、「教學計畫表」及「遠距課程審查校外專家意見表」。  
【附件 1-1，p. 1-9】
- 二、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吳貞和老師申請日間學士班「貨幣銀行學(二)」課程(選修/2 學分/2 小時)，案經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11.17)、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20)審議通過，檢附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書」、「教學計畫表」、「遠距課程實施改善說明表」及「遠距課程審查校外專家意見表」。【附件 1-2，p. 10-22】
- 三、幼兒教育學系吳中勤老師申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心理學」課程(選修/3 學分/3 小時)，案經幼兒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10.28)及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19)審議通過，檢附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書」、「教學計畫表」及「遠距課程審查校外專家意見表」。【附件 1-3，p. 23-31】
- 四、幼兒教育學系陳雅鈴老師申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幼兒、家庭與學校關係專題研究」課程(選修/3 學分/3 小時)，案經幼兒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10.28)及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19)審議通過，檢附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書」、「教學計畫表」及「遠距課程審查校外專家意見表」。【附件 1-4，p. 32-40】
- 五、特殊教育學系陳麗圓老師申請日間學士班「視覺障礙與輔具應用」課程(選修/2 學分/2 小時)，案經特殊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11.10)及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19)審議通過，檢附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書」、「教學計畫表」及「遠距課程審查校外專家意見表」。【附件 1-5，p. 41-49】
- 六、教育學系莊念青老師申請日間學士班「學校行政」課程(選修/2 學分/2 小時)，案經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11.18)及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19)審議通過，檢附開授遠距教學課程

「開課申請書」、「教學計畫表」及「遠距課程審查校外專家意見表」。【附件 1-6, p. 50-59】

七、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谷嫚婷老師申請博雅通識課程「屏東學磨課師」(選修/1 學分/1 小時)，案經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17)審議通過，檢附「開課申請書」、「教學計畫表」及「遠距課程審查校外專家意見表」。【附件 1-7, p. 60-68】

八、科學傳播學系郭碧祝老師申請博雅通識課程「生物、醫學與健康」(選修/2 學分/2 小時)，案經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17)審議通過，檢附「開課申請書」、「教學計畫表」。【附件 1-8, p. 69-74】

九、共同教育中心林怡君兼任老師申請通識資訊課程「程式設計」(選修/2 學分/2 小時)，案經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17)審議通過，檢附「開課申請書」、「教學計畫表」。【附件 1-9, p. 75-80】

十、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黃露鋒老師申請博雅通識課程「臺灣壯遊」(選修/2 學分/2 小時)，案經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2.3)審議通過，檢附「開課申請書」、「教學計畫表」。【附件 1-10, p. 81-85】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增修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促進加修自然專長學生能順利完成修業標準及因應校開課人數標準限制，修正認列課程；刪除教學專業知能領域「科學傳播學系課程超過 2 學分時，僅採認 2 學分」限制。

二、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附件 2, p. 86-88】

三、案經科學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14.04.15)、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4.05.14)及本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14.11.28)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辦理增修課程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研議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跨領域學程中心及博雅教育中心課程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一、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一)為避免學生誤以為基礎課程而降低選課意願，並提升興趣，同時賦予教師更大教學彈性以調整課程內容，擬將「跨領域探索入門」(3 學分/必修)課程更名為「跨領域探索」(3 學分必修/)。

修正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跨領域探索 Introduction to Interdisciplinary Exploration	3	3	必	跨領域探索入門 Introduction to Interdisciplinary Exploration	3	3	必	課程更名

(二) 業經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4.10.9)、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4.11.17)審議通過。

(三) 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並追溯適用 114 學年度(含)前入學大學部學生，檢附課程規畫表修正對照表。【[附件 3-1, p. 89-92](#)】

## 二、跨領域學程中心

(一) 依據本校自我導向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及 114 年 10 月 29 日奉核第 1143700201 號簽辦理。

(二) 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課程公告徵件，共計三案申請：「獵人文化深度報導」、「地政專業實踐」、「經演算法優化處理之智慧化機器人」。

(三) 業經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4.11.17)審議通過，檢附校外審查意見【[附件 3-2, p. 93-94](#)】及開課申請表【[附件 3-3、附件 3-4、附件 3-5, p. 95-121](#)】。

## 三、博雅教育中心

(一) 依據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分項 3-2 推動之「iGER-Courses 跨校通識聯盟」，本校配合辦理課程選用及校際學分認列事宜。

(二) 新增「臺灣壯遊」課程(2 學分/選修)，該課程為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等多所大學共同推動之跨校合作課程，強調「跨領域」、「跨區域」與「跨校院」學習，透過體驗與自主探索，引導學生從自然地景、人文歷史、產業型態與社會議題等面向實踐「地方學」的精神，並在合作中發展解決問題的能力。

(三) 本新增課程預計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開設，認列為博雅課程之「公民與社會」領域(110 學年度以前認列「倫理與公民」領域)。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並追溯適用 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大學部學生。

(四) 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3-6, p. 122-123](#)】，業經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114.12.3)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研議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鄉村教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

(一) 為融合人文與數位應用之發展，將科技導入人文學科，以及完備學生數位跨域知能，擬增加 1 門課程：【數位人文跨域互動科技藝術創作(2 學分/選修)】。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	------	----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 選 修	開課單 位	課程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 修	開課 單位	
數位人文跨域互動科技 藝術創作 Digital Humanities Interdisciplinary Interactive Technology and Artistic Creation	2/2	選	大武山 學院博 雅教育 中心					新增課程/數 位應用領域

(二) 通過後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業經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  
課程委員會(114.11.17)審議通過。

(三) 檢附本校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後全文。【附  
件 4-1, p. 124-125】

## 二、鄉村教育學分學程

(一) 因應課程規劃需求及配合開課單位，擬調整鄉村教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擬於  
進階課程納入新增課程「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2 學分/選修)、「幼兒  
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2 學分/選修)，共 2 門課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 選 修	開課單 位	課程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 修	開課 單位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 遊戲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play for young children	2/2	選	幼兒教 育學系					新增課程/進階課 程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Social Studies and Emotional Expression for Young Children	2/2	選	幼兒教 育學系					新增課程/進階課 程

(二) 檢附鄉村教育學分學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規畫表。【附件 4-2, p. 126-  
128】

(三) 通過後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業經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  
課程委員會(114.11.17)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審議修正商業大數據學系 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商業大數據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11.18)，及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  
議(114.11.20)通過。
- 二、為清楚區分全學年上下學期課程，擬將經濟學及統計學異動如下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經濟學(一) Economics I	3	3	必		經濟學 Economics	6	6	必	1. 一年級上學期 2. 異動課程名稱
經濟學(二) Economics II	3	3	必						1. 一年級下學期 2. 異動課程名稱
統計學(一) Statistics I	3	3	必		統計學 Statistics	6	6	必	1. 二年級上學期 2. 異動課程名稱
統計學(二) Statistics II	3	3	必						1. 二年級下學期 2. 異動課程名稱

三、本案自 115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檢附修正後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附件 5](#)，[p. 129-131](#)】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研議資訊工程學系、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課程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資訊工程學系

(一) 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10.14)及資訊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4.12.3)審議通過。

(二) 修訂學士班課程，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網路規劃與管理 Network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3	3	選	<a href="#">二上</a>					<a href="#">新增課程</a>
最佳化理論與應用 Optimization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3	3	選	<a href="#">四下</a>					<a href="#">新增課程</a>
視窗程式設計 Windows Programming	3	3	選	<a href="#">二上改一下</a>					<a href="#">修訂開課時序</a>
行動計算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Mobile Computing	3	3	選	<a href="#">四下改三下</a>					
					行動多媒體程式設計 Mobile Information System Design	3	3	選	<a href="#">刪除課程</a>

(三) 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6-1](#)，[p. 132-137](#)】，修訂後 11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附件 6-2](#)，[p. 138-142](#)】，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起新增課程。

### 二、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一) 本案業經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4.10.23)及資訊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4.12.3)審議通過。

(二) 本學系課程架構內僅剩「數位系統實驗」、「電路學實驗」2 門課程為授課節次 3 小時但僅採計 2 學分，考量學分一致性且經授課老師確認課程內容也足以對應至 3 學分，故「數位系統實驗」、「電路學實驗」2 門課程皆修正為 3 學分，調整對照表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數位系統實驗 Digital Circuit Lab.	3	3	必修	數位系統實驗 Digital Circuit Lab.	2	3	必修	114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電路學實驗 Electrical Circuit Experiment	3	3	選修	電路學實驗 Electrical Circuit Experiment	2	3	選修	114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三) 考量「數位系統實驗」為二年級上學期必修課，調整後溯及自 114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電路學實驗」為選修課，調整後自 114-2 學期開課。

(四) 因應調整必修課「數位系統實驗」學分數，本學系課程架構亦修正【附件 6-3，p. 143-149】，並溯及自 114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提案說明網路規劃與管理英文名稱為「Network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 提案七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本學院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以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為雙主修之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14.12.1)及資訊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4.12.3)審議通過。
- 二、本學系必修課程「數位系統實驗」於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4.10.23)召開通過修正為 3 學分，因應對應到「以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為雙主修之課程」學分，故修正之，調整後自申請 115 學年度雙主修同學適用，調整對照表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數位系統實驗 Digital Circuit Lab.	3	3	必修	數位系統實驗 Digital Circuit Lab.	2	3	必修	115 學年度起申請雙主修學生適用

三、調整後課程表草案。【附件 7，p. 150】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課程規劃於夜間時段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音樂學系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說明三「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說明四「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夜間排課之課程資料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備註
1	管絃樂合奏	必	8	1	2	林善理	星期四 9、A	兼任教師

(三)夜間排課說明：因管絃樂合奏課程屬於展演性質且需要額外課後增時排練，安排於夜間時段較不會因排練而影響學生修習其他課程。

(四)本案經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10.8)、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10.8)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4.11.11)審議通過。

### 二、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排課之課程資料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1	族語(四)	選	2	2	2	太魯閣族_簡月美	星期三 AB
2	族語寫作	選	2	2	2	魯凱族_唐耀明	星期二 AB
3	族語(四)	選	2	2	2	阿美族_陳金結	星期二 AB
4	族語寫作	選	2	2	2	布農族_林美芳	星期四 AB
5	族語(四)	選	2	2	2	泰雅族_黃雅玲	星期四 AB
6	族語寫作	選	2	2	2	拉阿魯哇族_待聘	星期二 AB
7	族語(四)	選	2	2	2	拉阿魯哇族_待聘	星期二 CD
8	族語寫作	選	2	2	2	魯凱族_包基成	星期二 AB
9	族語(四)	選	2	2	2	阿美族_林秋英	星期三 AB
10	族語寫作	選	2	2	2	布農族_江儀梅	星期四 AB
11	族語(四)	選	2	2	2	泰雅族_待聘	星期二 AB
12	族語語音教學	選	2	2	2	拉阿魯哇族_待聘	星期二 AB
13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碩士原住民專班)	選	2	2	2	阿美族_林秋英	星期三 AB
14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學士原住民專班)	選	2	2	2	布農族_江儀梅	星期四 AB
15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碩士原住民專班)	選	2	2	2	泰雅族_待聘	星期二 AB
16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學士原住民專班)	選	2	2	2	拉阿魯哇族_待聘	星期二 AB
17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選	2	2	2	拉阿魯哇族_待聘	星期二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碩士原住民專班)						AB

## (二)夜間排課原因說明：

- 1.為修讀加註專長及次專長師培生與公費生完成學分，並讓全校原住民生及師資生可來修課。
- 2.降低開課量及兼任教師員額。
- 3.配合教育部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開設課程。
- 4.授課教師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教育相關教學專業經驗。
- 5.授課教師有專職工作，配合授課教師可授課時段。

(三)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4.11.5)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4.11.11)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辦理後續開排課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請開課單位自行備妥佐證資料，俾利爾後教育部訪視。](#)

**提案九****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課程規劃與其他系所合併授課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人文社會學院****(一)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與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

1. 為提升教學資源效益及促進跨領域交流，下列課程擬規劃合併授課：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主開班別
1	AI 藝術創作研究(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選	3	3	3	林大維教授	星期二 234	視覺藝術學系 數位媒體碩士班
	AI 藝術創作研究(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碩士班)							

2. 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10.20)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4.11.11)審議通過。

**(二)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 據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及本校開排課特殊情形處理方式；本專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開課情形有「同學制不同課名合開課程」。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規劃合併授課之課程資料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主開班別
1	族語寫作	選	2	2	泰雅族/黃	星期四	原民三甲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主開班別
	族語(四)	選	2		雅玲	AB	
2	族語寫作	選	2	2	排灣族/呂美琴	星期五 34	原民三甲
	族語(四)	選	2				
3	族語寫作	選	2	2	魯凱族/唐耀明	星期二 AB	原民三甲
	族語(四)	選	2				
4	族語寫作	選	2	2	阿美族/陳金結	星期二 AB	原民三甲
	族語(四)	選	2				
5	族語寫作	選	2	2	布農族/林美芳	星期四 AB	原民三甲
	族語(四)	選	2				
6	族語寫作	選	2	2	拉阿魯哇族 /待聘	星期二 AB	原民三甲
	族語(四)	選	2				

### 3. 合併授課原因說明：

- (1) 為修讀加註專長及次專長師培生與公費生完成學分，並讓全校原住民生及師資生可來修課。
- (2) 降低開課量及兼任教師員額。
- (3) 配合教育部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開設課程。
- (4) 授課教師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教育相關教學專業經驗。
- (5) 授課教師有專職工作，配合授課教師可授課時段。

### 4. 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4.11.5)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4.11.11)審議通過。

## 二、教育學院

### (一) 幼兒教育學系

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說明三「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說明四「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2. 幼教系為避免日間部選課人數不足，影響學生上課權益，擬合併開設碩士班課程「教育心理學」及在職碩士班課程「教育心理學」於夜間時段，且日、夜碩士班共同授課可增加合作學習機會與提升學習成效。另碩士班之師培生有修習日間教育學程課程之需求，故將日間碩士班課程安排於夜間合開，以

減少衝堂之情形。

序號	班別	主開課程名稱	合開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段
1	幼教系日間碩士班/夜間碩士班	教育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	選	3	一/ABC

3. 經幼兒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10.28)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11.5)及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19)審議通過。

##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4-2 學期合開課程如下表所示，序號 1-4 課程合開鑑於每學期修習實習課程之實習生需求；序號 5 為日間碩士班上下學期均可修「專題研討(一)」或「專題研討(二)」。

序號	班別	主開課程名稱	合開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1	心輔系碩士班	諮詢心理實習(二)	諮詢心理實習(一)	選	3
2	心輔系碩士班	諮詢專業實習(二)	諮詢專業實習(一)	選	3
3	心輔系碩士班	諮詢兼職實習(二)	諮詢兼職實習(一)	選	3
4	心輔系碩士班	諮詢駐地實習(二)	諮詢駐地實習(一)	選	3
5	心輔系碩士班	專題研討(二)	專題研討(一)	必	2

2. 案經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11.13)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11.17)及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19)審議通過。

## (三) 教育學院

1. 鑑於教育學系與其他系所具部分相同課程，為利於該學系與師培中心師資生及其他系所同學課程修習，及避免因各自開設課程而致選課人數較少或未達開課標準，兼顧學生修課需求及開課效益，爰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與其他系所合併授課(合開)之課程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主開系所
1	泰語教材教法(教育學院)/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教育學系)	林綉玉 兼任講師	週四 5~6 節	教育學院

2. 案經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11.18)及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19)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辦理後續開排課事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一、修正原專班課程提案說明誤植序號 1 「泰雅族」部分。
- 二、幼教系課程部分增加教育部函文之相關內容，列為提案說明(一)。
- 三、另請開課單位自行備妥佐證資料，俾利爾後教育部訪視。

##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研議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社會發展學系及應用日語學系「課程規劃表」，請討論。

說明：

一、中國語文學系大學部

(一)為配合未來系所發展，擬調整大學部課程架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女性文學 Feminine Literature	3	3	選	刪除課程
				世界文學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World Literature	3	3	選	刪除課程
美學議題與應用 Issues and Applications in Aesthetics	3	3	選					新增課程 藝文與應用專業課群/三上
現代文學理論與批評 Modern Literary Theory and Criticism	3	3	選					新增課程 古典與現代文學專業課群/三下
臺灣流行歌曲文學 Literature of Taiwanese Pop Songs	3	3	選					新增課程 古典與現代文學專業課群/四上

(二)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三)本案經中國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4.10.20)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10.20)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4.11.11)審議通過。

(四)檢附中國語文學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8-1, p. 151-168】

## 二、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為配合未來系所發展，新增 1 門課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文藝創作與理論專題研究 Seminar of Literary Creation and Theory	3	3	選					新增課程 文學課群/碩一下

(二)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三)本案經中國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4.10.20)、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10.20)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4.11.11)審議通過。

(四)檢附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8-2, p. 169-176】

## 三、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

(一)配合本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新增 1 門課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戰後台灣政治史 Political History of Postwar Taiwan	3	3	選					新增課程 區域研究/三下

(二) 本課程在補足本系歷史學專長的課程，戰後台灣政治史為台灣史的重心之一，關注日治結束後台灣民主化之前的政治史。

(三) 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 本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10.15)、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10.15)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4.11.11)審議通過。

(五) 檢附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8-3, p. 177-191](#)】

#### 四、應用日語學系大學部

(一) 配合本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進行以下課程調整：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選	日語語法(一) Japanese Grammar I	2	2	必	必修改選修
			選	日語語法(二) Japanese Grammar II	2	2	必	
商務日語溝通與職場規範 Business Japanese Communication and Workplace Etiquette	2	2	選	秘書實務日語 Secretarial Japanese	2	2	選	課程更名

(二) 變更必選修課程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日語語法(二)】追溯 113 學年度學生適用，【日語語法(一)】、【日語語法(二)】追溯 114 學年度入學後學生適用；變更課程名稱課程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三) 本案經應用日語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10.23)、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4.10.23)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4.11.11)審議通過。

(四) 檢附應用日語學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8-4, p. 192-203](#)】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調整本校應用日語學系輔系「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學系課程異動，調整輔系要點內之專業科目一覽表。

二、刪除下列 16 門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日語會話(一)	4
2	日語會話(二)	4
3	日語聽力練習(一)	1
4	日語聽力練習(二)	1
5	日語發音(一)	2
6	日語發音(二)	2
7	進階日語(一)	3
8	進階日語(二)	3
9	進階日語會話(一)	3
10	進階日語會話(二)	3
11	日語聽力練習(三)	1
12	日語聽力練習(四)	1
13	高級日語會話(一)	2
14	高級日語會話(二)	2
15	日語聽力練習(五)	1
16	日語聽力練習(六)	1

三、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應用日語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4.10.23)、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4.10.23)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4.11.11)審議通過。

五、檢附應用日語學系輔系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9，p. 204-205】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研議本校科學傳播學系、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及應用物理學系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一、科學傳播學系

(一) 增修課程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基礎採訪與寫作 Basic Reporting and Writing	3	3	必	增加先修科目 傳播學概論
				科普文章批判與寫作 Popular Science Articles Criticism and Writing	3	3	選	增加先修科目 傳播學概論
				運算思維與新興科技 Computer thinking and new technology	3	3	必	刪除課程
				專題製作 Research Project	1	1	必	修訂先修科目 為 1. 基礎採訪與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寫作 2. 科普活動規劃原理與實務 3. 運算思維與新興科技(刪除)

## (二) 先修科目說明：

- 基礎採訪與寫作：本課程旨在協助同學建立傳播訪談之能力，因此有必要具備先備傳播知識與科學新聞之認知，故修課同學應先修傳播學概論，避免欠缺傳播認知，也避免對科學傳播認識不清。
- 科普文章批判與寫作：本課程係立基於科學傳播模式與理論，從中協助同學建立撰述科普文章之能力，故須先修傳播學概論，建立對科學傳播之認知。

(三) 適用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檢附科學傳播學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

[【附件 10-1, p. 206-210】](#)

(四) 案經科學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4.10.14)及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4.12.03)審議通過。

## 二、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

(一) 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 114 學年度已有 1 位新生來臺(院)修讀學位；爰因應近年系所課程改革、課架調整及配合本院特色發展，擬執行新增專業課程事宜。

(二) 擬新增/修正課程對照表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跨領域科學書報討論 (一) Interdisciplinary Scientific Seminar (I)	3	3	選					新增課程
跨領域科學書報討論 (二) Interdisciplinary Scientific Seminar (II)	3	3	選					新增課程

(一) 檢附本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課程「跨領域科學書報討論(一)/(二)」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0-2, p. 211-218】](#)，調整後課程架構如[【附件 10-3, p. 219-225】](#)。

(三) 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四) 案經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用科學國際碩士、博士班課程會議(114.11.13)及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4.12.03)審議通過。

## 三、應用物理學系

(一) 因本系課程尚缺量子物理相關課程，所以新增量子計算導論課程。

(二) 課程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量子計算導論 Introduction to Quantum Computing	3	3	選					新增課程/三下

(三) 檢附應用物理系量子計算導論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10-4, p. 226-228】及修正後課程架構【附件 10-5, p. 229-240】。

(四) 業經應用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114.10.23)及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4.12.03)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研議理學院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二、擬刪除 7 門課程及新增 7 門課程，對照表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智慧財產權論 Introduction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3	3	選					新增課程
電子材料與製程 Electronic Materials & Processes	3	3	選					
材料化學(一) Material ChemistryI	3	3	選					
材料化學(二) Material ChemistryII	3	3	選					
天然物化學 Natural Product Chemistry	3	3	選					
海洋化學 Marine Chemistry	3	3	選					
海洋資源 Marine Resources	3	3	選					
				電化學原理與應用 Fundamental and Application of Electrochemistry	3	3	選	
				薄膜物理與應用 Thin Film Physics and Applications	3	3	選	刪除課程
				有機金屬化學	3	3	選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Organometallic Chemistry				
				儀器分析 Instrumental Analysis	3	3	選	
				微生物學 Microbiology	3	3	選	
				分子生物技術 Molecular Biotechnology	3	3	選	
				應用化學 Applied Chemistry	3	3	選	

三、調整後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檢附理學院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課程規劃表修正後草案全表【[附件 11-1，p. 241-243](#)】及 7 門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11-2，p. 244-257](#)】。

五、業經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114.10.22)及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114.11.13)及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4.12.03)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開設「專題研討」與「專題報告」之授課教師支領鐘點費案，請討論。

說明：

一、往年本系碩士班開設「專題研討」與「專題報告」之課程皆未納入鐘點費支給範圍。

二、本系碩士班開設「專題研討」為每學期開設 0.5 學分，授課時數 2 小時；「專題報告」為每學年開設 1 學分，授課時數 1 小時，由系主任擔任授課教師。

三、授課教師實際參與指導學生進行學術討論與成果發表，具有實質教學性質，且為全學期負責課程教學，投入心力與時間，與一般授課無異，鑑於旨揭課程具教學性質，教師投入實質指導工作，符合校內鐘點費核發標準，爰本案經審議通過，請依相關規定辦理鐘點費核(補)發事宜。

四、檢附「專題研討」與「專題報告」原先之授課內容教學大綱暨現今 16 周實質授課與 2 周彈性授課內容教學大綱如【[附件 12-1、附件 12-2、附件 12-3、附件 12-4，p. 258-266](#)】。

五、業經應用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14.09.25)及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4.12.03)審議通過。

六、通過後請辦理以下事宜：

(一) 請教務處同意補發授課教師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題研討」課程鐘點費，並請課務組協助將本學期「專題研討」教學大綱由校務行政系統課程公開資訊更正為 16 周實質授課與 2 周彈性授課內容。

(二) 請自下學期起本系「專題研討」與「專題報告」課程授課教師一律比照本校授課鐘點費支給，以茲制度化。

(三) 請課務組協助修正「專題研討」與「專題報告」於校務行政系統課程鐘點由 0 改為 2 與 1。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續辦後續事宜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請授課教師補足 16 週教學大綱(呈現每週授課內容)後，授課鐘點將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發放。
- 二、檢附修改後之教學大綱(附件 12-5, p. 267-271、附件 12-6, p. 272-275)。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研議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新增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日間碩士班新增課程名稱「教學原理」、「幼兒園課程發展」、「特殊幼兒教育」，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13-1, p. 276-284】。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3	3	選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幼兒園課程發展 Curriculum Development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 二、夜間碩士班新增課程名稱「教學原理」、「幼兒園課程發展」、「特殊幼兒教育」，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13-2, p. 285-293】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3	3	選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幼兒園課程發展 Curriculum Development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 三、擬將新增之碩士班課程提報教育部審認為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若碩士班學生修習可同時採認為畢業學分及師資培育課程學分，並自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114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四、檢附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及在職碩士專班課程結構表【附件 13-3, p. 294-302】、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課程修正對照表【附件 13-4, p. 303-305】。

五、案經幼兒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10.28)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11.5)、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19)及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14.11.28)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一)(二)」、「諮商駐地實習(一)(二)」課程授課方式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
- 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三「諮商專業實習(一)(二)」、「諮商駐地實習(一)(二)」課程為實習課程，且為取得申請國家諮商心理師證照考試資格之一條件，實習生需透過諮商專業全時之駐地實習以達課程之目標，然因實習機構分布全台各地，實習生需向機構請假回校上課，故授課方式為隔週上課，每次上課為兩週授課時數，並依實習課程手冊時程表辦理，實習期間為當年度 7 月 1 日起至隔年 6 月 30 日止，寒暑假期間依任課教師指定時間上課。
- 三、案經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11.13)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11.17)及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19)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辦理後續開排課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研議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大學部

- (一) 依據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各系(所)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若超過該系(所)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應先由各學院將該系(所)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該學系大學部學分異動超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依規定提送院進行外審作業。
- (二) 特教系課程外審審查結果如下，檢附課程外審審查意見表【[附件 14-1，p. 306-312](#)】，另請特教系針對審查委員意見回應作為補充附件【[附件 14-2，p. 313-314](#)】。

委員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審查結果	有條件推薦	極力推薦	極力推薦

(三) 根據外審委員意見調整課程如下，新增課程申請表見【[附件 14-3 p. 315-349](#)】：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學習策略 Learning Strategies	2	2	選					
應用行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2	2	必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andarin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2	2	選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ure Science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2	2	選					
幼兒教保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2	2	選					
集中式特教班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Practicum in Self-Contained Special Education Classes	4	4	必					115 學年入學起 新增課程
分散式資源班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Practicum in Resource Rooms	4	4	必					
學前特殊教育班級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Practicum in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Classes	4	4	選					
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Practicum in Itinerant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4	4	選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4	4	必修	刪除課程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	4	4	必修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2	2	必修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Preschoolers with Special Needs				
				學前特教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4	4	必修	
				視覺障礙與輔具應用 Visual Impairment and Application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2	2	選	異動開課年級，一年級下學期異動至二年級下學期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Social Studies and Emotional Express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異動開課年級，四年級下學期異動至三年級下學期
				正向行為支持 Positive Behavioral Support	2	2	選	異動開課年級，二年級下學期異動至二年級上學期
				學習困難與策略 Learning Difficulties and Strategies	2	2	選	異動開課年級，三年級上學期異動至三年級下學期
				情緒行為障礙 Emotional / 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選	異動開課年級，一年級下學期異動至一年級上學期

(四) 檢附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課程規劃表【附件 14-4，p. 350-356】，自 115 學年度實施。

(五) 案經特殊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10.22)及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11.10)審議通過。並業經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19)決議修正後通過，且經特殊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課程會議(114.11.24)修正。

## 二、日間碩士班

(一) 更改課程名稱，呼應現行法規日間碩士班課程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身心障礙者權益研究 Seminar in the Rights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3	3	選	身心障礙福利研究 Seminar in Social Welfare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3	3	選	115 學年度入學起更改課程名稱，並追溯 113 學年入學之後學生。

(二) 修正後日間碩士班必修 8 學分，選修 24 學分(含系選修、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9 學分)，總畢業學分 32 學分不變，檢附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一覽表草案【附件 14-5，p. 357-361】，修訂後自 115 學年度實施。

### 三、在職碩士專班

(一) 更改課程名稱，呼應現行法規在職碩士專班課程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身心障礙者權益專題 Seminar in the Rights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3	3	選	身心障礙福利專題 Seminar in Social Welfare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3	3	選	115 學年度入學起更改課程名稱，並追溯 113 學年入學之後學生。

(二) 修正後在職碩士班必修 5 學分，選修 27 學分(含系選修、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9 學分)，總畢業學分 32 學分不變，檢附在職碩士專班課程科目一覽表草案【附件 14-6，p. 362-365】，修訂後自 115 學年度實施。。

(三) 經特殊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10.22)審議通過。並業經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19)決議修正後通過，且經特殊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課程會議(114.11.24)修正。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審議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課程架構修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特殊教學系課程異動，故修正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課程架構。
- 二、檢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對照表【附件 15-1 p. 366-374】、115 學年度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訂對照表【附件 15-2 p. 375-377】、115 學年師資職前教育新增課程-彙整【附件 15-3 p. 378-450】。
- 三、案經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113.12.25)、第 3 次系務會議(113.12.25)、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114.4.14)、第 3 次系務會議

(114.4.14)、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114.6.13)、第 5 次系務會議(114.6.13)、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4.9.8)、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8)、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114.10.22)審議通過。

四、並業經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19)決議修正後通過，且經特殊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課程會議(114.11.24)修正，亦通過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14.11.28)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審議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附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凡選定本系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如附表）二十學分以上。由於本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已修訂，故修正附表所列之必修科目。
- 二、案經不動產經營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系課程會議(114.10.15)，及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會議(114.12.10) 通過。
- 三、檢附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修正附表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附件 16, p. 451-452】](#)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審議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附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須含本學系專業必修課。由於本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已修訂，故修正附表所列之必修科目。
- 二、案經不動產經營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系課程會議(114.10.15)，及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會議(114.12.10) 通過。
- 三、檢附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修正附表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附件 17, p. 453-454】](#)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伍、主席結語：

[以上是我們今天的議案，接下來請校外委員指導，首先，先請高師大楊教務長！](#)

[高師大楊教務長：教務長、各位主管同仁好！每次來都有很多收穫，我只是有個小小的建議，剛剛有些議案是日間學制課程開設在夜間、不同系所合併授課或是不同學制合併授課...等事宜，因為教育部一直三申五令來函，我們就一直收文，可能還是有些學校一直踩紅線，我們也是在校內不斷的提醒各學系主管，所以建議提案時，可以將教育部的函文寫在說明文字中做一個提醒，並請開課學系備好佐證資料。](#)

[在課程名稱「專題製作」、「專題研討」...等類似課程中英文名稱對](#)

應的疑問，因為我們高師大曾經在一段時間花了很多力氣，在處理中英文名稱的翻譯，因為很多學生可能會出國念書，那他的成績單上的英文名稱偶爾可能會有一點小小的影響，所以我們就會去處理中英文課程名稱的部分。

在提案三的部分，跨領域學程中心出現「自我導向-自我實踐」的名稱，我們是比較常聽到的是 Maslow 的「自我實現」(Self-Fulfilling)的學術名稱，剛剛 Google 了一下沒有查到相對應的學術名詞，比較常聽到的是自主學習、自我監控...等有對應性的學術概念，所以想問一下名詞概念的問題。

教務長剛剛有提到心輔系提案十六的案子，我們學校比較類似的學系應該是諮詢所的課程，也是這樣的授課模式，他們都是要全時的駐地實習，除非我們可以幫他找實習地點在屏東，不然沒辦法克服空間上的問題，他們的學習就是要實際去駐點、很實際的專業實習，所以讀這個研究所的學生都會比較慢畢業，以上就是我的建議，謝謝！

大武山學院朱副院長：自我導向-自我實踐的課程是為了要跟高中端自主學習做一個區隔，所以用了這個名稱，這個課程是由學生自行提案，著重在實踐、以實務為導向，所以用自我實踐這個名詞。

本校歐陽教務長：剛剛楊教務長有提及專題製作、專題研討...等英文名稱，其實我們以前也有討論是否要統整一致，後續系所如果需要我們提供比較詳細的規範，這部分可以再努力，目前原則上是以尊重各系所的專業發展來辦理。

高雄空大高教務長：歐陽教務長、楊教務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非常高興每次來都有學習的機會！剛剛看了很多不同學制合開課程...等的議案，在我們開放大學裡是比較樂意看見這樣合併學習的心態，因為先前科技大學也曾經開一門課讓日夜間大學部、碩士班、校外班...等很多學制一起上課，後來這所私立科技大學因為教學品質沒有過關，很多班慢慢萎縮就退場了，當然如果我們在會議中有把關教學品質就沒有問題。

本校歐陽教務長：好的！謝謝兩位教務長的建議，希望開課單位可以針對夜間授課、合併授課等案多多留意教學品質，也感謝各位主管的參與，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陸、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42 分